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甫

　　陳姵璇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97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點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則應按年息百分之19.99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民國97年6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7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